

#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依「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後為配合財政部停止適用前開作業要點並另訂「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爰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本原則名稱及全文共計五點，現行名稱為「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現因財政部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放寬獎勵金運用範圍及增訂獎勵金運用事項支用上限與獎金發給額度等相關規定，爰修訂本原則，修正共計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政部修訂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本原則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財政部放寬獎勵金運用範圍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援引規定之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已明定本府獎勵金運用於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其他法令案件相關事項、約用人員酬金、出國計畫及發給執行機關或個人獎金額度上限，爰明定相關依據，以利遵循(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增訂本府運用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時，發給執行機關之額度上限、本府及機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以利運用(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原第四點第二項移列本點前段規定，並配合新增之第五點，修正點次(修正規定第六點)。

#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名稱未修正。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相關事宜，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u>第二十</u> 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用財政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之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相關事宜，特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u>第十五</u> 點 <u>第三</u> 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配合財政部修訂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本原則法源依據。
二、 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列帳控管，其運用範圍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 <u>第九</u> 款及 <u>第十七</u> 點規定辦理。	二、 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列帳控管，其運用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 <u>第八</u> 款、 <u>第十五</u> 點 <u>第一</u> 項及 <u>第二</u> 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財政部放寬獎勵金運用範圍及現行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援引規定之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 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統一由本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 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統一由本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 本局於接獲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後，應就年度支用項目及分配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並	四、 本局於接獲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後，應就年度支用項目及分配額度簽報本府核定，並	一、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已明定本府獎勵金運用於獎勵金核發作業

<p>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支用。<u>獎勵金運用額度上限應符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u></p>	<p>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支用。 <u>依前項規定支用獎勵金之機關，倘執行後有賸餘者，應繳還本局。</u></p>	<p>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其他法令案件相關事項、約用人員酬金、出國計畫及發給執行機關或個人獎金額度上限，爰明定相關依據，以利遵循。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六點，爰予刪除。</p>
<p>五、依前點規定分配予執行機關之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者，發給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簽約獎勵金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二)重點公共建設獎勵金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p>(三)考核獎勵金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由本府採購處統籌分配考核獎金。</p> <p>前項獎金之給予，由本府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其成員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研究考核發展委會、採購處及本局指派主管人員擔任。</p> <p>獲配獎金之機關，如將該獎金發放予個人者，應組成機關審議小組，其成員由機關自訂，並按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且每人同一事由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本府及機關組成之審議小</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增訂本府運用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時，發給執行機關之額度上限、本府及機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以利運用。</p>

<p>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六、<u>依第四點規定支用獎勵金之機關，倘執行後有賸餘者，應繳還本局；本局就繳還之獎勵金應存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u></p>	<p>五、本局就前點第二項繳還之獎勵金應存入專戶，留供以後年度繼續支用。</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前段由原第四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